

MINGAN XIANCHANG FENXI GAILUN

# 命案现场分析概论

— 闵建雄 编著

MINGAN  
XIANCHANG FENXI  
GAI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MINGAN XIANCHANG FENXI GAILUN

# 命案现场分析概论

闵建雄 编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命案现场分析概论 / 闵建雄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653-1248-9

I. ①命… II. ①闵… III. ①法医学鉴定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3 ) 第029990号

## 命案现场分析概论

闵建雄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  
印 张: 23.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556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653-1248-9  
定 价: 300.00元 (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s.edu.cn](mailto:zbs@cppsus.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书中的命案是指故意杀人案件，但不包括精神病杀人和过失杀人的案件。故意杀人案件历来是刑事案件中最引人关注的对象。据统计资料，2003年我国发生故意杀人案件共24300余起，平均破案率在80%左右；2010年我国共发生故意杀人案件22019起，平均破案率接近94%。这组数字表面上证明，我国命案的发生率下降了近10个百分点，破案率上升了近14个百分点。但这组数字的背后，却折射出我国公安机关近些年在侦破命案方面的重视和努力。可能有人会归因于近年来破案手段的增加和鉴定技术的发展，笔者认为，存在这些事实不假，但由于经济发展导致人口流动频繁和媒体过度渲染导致作案人反侦查意识和防范意识增强，同时意味着破案难度也在增加。因此，破案率上升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各级公安机关指挥员和侦查员自身素质的提高。自身素质提高的一个极重要标志，就是重视杀人犯罪现场，具体就体现在勘查现场和解读现场。勘查现场的目的在于发现犯罪的证据，而解读现场的目的，在于找到侦查的方向。我们对解读命案现场通俗的理解，实际上就是命案现场分析。

尽管命案现场分析的重要性及其实践价值已经得到广泛的理解与共识，而且在近些年的实践中得到极大的普及和应用，但很遗憾的是，现场分析的理论研究一直明显地滞后。根据笔者所知，即便关于现场分析的基本概念，理论学术界也没有取得统一的共识，更别说深入研究现场分析的基本规律和特征。包括业内人士在内不少人至今认为，现场分析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个人经验。笔者认为，导致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脱节。理论研究者没有或者不屑于实践经验，而实践应用者对理论规范不感兴趣。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作为全世界杀人案件绝对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在公安部和省市公安厅（局）的层面上，都没有一个专职的从事命案现场研究的部门或学术团体，来搭建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形成相对专业的能指导实践的现场分析的人员群体。

国外从事命案现场分析的人员，以前主要是由侦探和从事现场勘查的人员构成，近年来，犯罪学家、心理学家和法庭科学家相继介入或参与，已经成为一个跨专业学科的团体。国内以前主要由勘查现场的痕检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析，近些年公安机关的法医开始介入并且逐渐成为命案现场分析的主力。笔者认为，法医承担现场分析至少具有三大优势：其一，杀人案件中，尸体始终是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对此法医当之无愧。其二，公安机关的法医

同样需要第一时间勘查现场，因此了解和掌握现场相关的信息具有天然的优势。其三，由于法医具有涉及人体的生物学、生理学和病理学等知识的雄厚基础，故更容易学习和理解人的心理。在此背景下，在2006年出版了《命案现场重建概论》之后，笔者开始对命案现场分析进行专题研究。在对命案现场分析的概念、内容、方法等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的相关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和体会，编写了这本书，期望能为被认为“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现场分析从个人经验向构建一门系统和科学的知识学科体系转化，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命案现场分析的核心技术方法，实际上就是依据现场物证和痕迹所进行的行为分析。美国有学者将其命名为行为证据分析。本书共分八章，以人体损伤分析作为起点，以命案现场重建作为平台，以人的行为分析作为抓手，在全面论述命案现场分析有关作案人数、作案过程、作案动机和作案人刻画内容的基础上，重点笔墨放在了行为分析和作案人刻画，因为行为分析是现场分析的核心方法，而作案人刻画是命案现场分析的核心目的。笔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同行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他们无私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资料和图片，在此不再逐一列举叙述，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后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本书只是笔者着重从法医的角度来论述命案现场分析，而在实践中的命案现场分析却是多专业和综合性的。因此，书中的观点只是笔者一家之言，受专业面的限制，很多观点很可能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另外，限于笔者的知识和能力，编著过程中难免出现诸多的问题和错误，敬请读者谅解和批评指正。

闵建雄

2012年冬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命案现场分析概述</b> .....	1
<b>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概念和历史</b> .....	1
一、现场分析的定义.....	1
二、现场分析的历史.....	3
三、现场分析的地位.....	5
<b>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和方法</b> .....	6
一、现场分析的内容.....	6
二、现场分析的原理.....	9
三、现场分析的方法.....	10
四、现场分析的要素.....	12
<b>第三节 现场分析的步骤和报告</b> .....	14
一、现场分析的步骤.....	14
二、现场分析的形式.....	17
三、案现场分析的时间.....	18
四、现场分析的报告.....	19
<b>第四节 现场分析的价值和原则</b> .....	27
一、现场分析的价值.....	27
二、现场分析的原则.....	30
<b>第二章 行为分析概述</b> .....	32
<b>第一节 行为的基本概念</b> .....	32
一、行为的定义.....	32
二、行为的类型.....	33
三、行为的产生.....	35

四、犯罪行为及其形成	37
第二节 行为分析的基本概念	41
一、行为分析的定义	41
二、行为分析的原理	41
三、行为分析的方法	43
第三节 行为分析要素的关系	45
一、行为与心理的关系	45
二、行为与人格的关系	47
三、行为与痕迹的关系	53
第四节 犯罪行为分类	56
一、根据行为目的的行为分类	56
二、根据行为性质的行为分类	57
三、根据犯罪过程中行为目的的分类	60
<b>第三章 犯罪行为类型和特征</b>	<b>63</b>
第一节 控制行为及其分析	63
一、捆绑行为	63
二、威逼行为	71
三、卸装行为	77
第二节 杀人行为及其分析	80
一、攻击行为	81
二、抵抗行为	88
第三节 附加行为及其分析	95
一、发泄行为	96
二、加固行为	101
三、毁证行为	106
四、愧疚行为	112
五、伪装行为	117
第四节 反常行为及其分析	125
一、反常行为的基本概念	125
二、反常行为形成的因素	126
三、反常行为的甄别要点	129

<b>第四章 作案人数推断</b> .....	131
<b>第一节 人数推断的概念</b> .....	131
一、作案人数的概念.....	131
二、人数推断的原理.....	132
<b>第二节 人数推断要素</b> .....	133
一、死亡原因.....	133
二、杀人工具.....	135
三、杀人方式.....	137
四、时空条件.....	139
<b>第三节 其他信息的利用</b> .....	143
一、捆绑信息.....	143
二、移尸信息.....	143
三、血迹指向.....	144
四、逻辑推理.....	146
五、足迹利用.....	147
<b>第四节 人数推断原则</b> .....	147
一、寻求共性的原则.....	148
二、鉴别差异的原则.....	148
三、宁少勿多的原则.....	148
<b>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b> .....	150
<b>第五章 犯罪现场重建</b> .....	161
<b>第一节 犯罪现场重建的概念</b> .....	161
一、犯罪现场重建的概念.....	161
二、现场重建的历史概况.....	162
三、现场重建的阶段划分.....	162
四、现场重建的实践价值.....	164
<b>第二节 现场重建的方法</b> .....	165
一、现场重建的基础原理.....	166
二、现场重建的基本类型.....	167
三、现场重建的基本方式.....	173
<b>第三节 现场重建的步骤</b> .....	176

一、勘验与调查	176
二、识别与固定	178
三、检验与评价	183
四、假设与验证	184
五、重建与报告	185
第四节 现场重建的要素和原则	188
一、基本要素	188
二、基本原则	189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91
<b>第六章 作案动机分析</b>	<b>207</b>
第一节 动机的基本概念	207
一、动机基本定义	207
二、动机形成理论	208
三、动机与行为的关系	210
四、犯罪动机及其形成	211
第二节 杀人动机分类	213
一、马加爵杀人动机争议	213
二、文献资料上的分类	215
三、分类原则以及3分法	216
第三节 杀人动机判断要素	217
一、特定征象	218
二、作案人数	222
三、控制行为	222
四、杀人行为	223
五、附加行为	225
第四节 影响动机的因素	228
一、双重动机	228
二、临时变故	229
三、痕迹隐匿	232
四、刻意伪装	233
五、系列案件	233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233
<b>第七章 作案人刻画概述</b>	<b>245</b>
第一节 作案人刻画的基本概念	245
一、关于“作案人刻画”英文由来	245
二、作案人刻画的定义	246
三、作案人刻画的历史	247
四、作案人刻画的内容	249
第二节 作案人刻画的方法和评价	250
一、作案人刻画的基础原理	250
二、作案人刻画的传统方法	252
三、作案人刻画的现代技术	253
四、作案人刻画的学术评价	261
第三节 作案人刻画的步骤和报告	262
一、作案人刻画的步骤	262
二、作案人刻画的报告	264
三、我国的作案人刻画形式	271
第四节 作案人与被害人关系刻画	272
一、作案人刻画操作性评估	272
二、作案人与被害人关系的概念	274
三、控制行为与关系刻画	275
四、杀人行为与关系刻画	275
五、附加行为与关系刻画	276
<b>第八章 特殊人群杀人的作案人刻画</b>	<b>279</b>
第一节 未成年人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279
一、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279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	281
三、未成年人杀人的特征	283
四、未成年人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283
五、典型案例分析	285
第二节 女性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292
一、女性犯罪的一般特点	292

二、女性犯罪的形成因素	292
三、女性暴力犯罪的心理特征	294
四、女性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295
五、典型案例分析	298
第三节 老年人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04
一、老年人犯罪的概念与形成	304
二、老年人犯罪一般特点	306
三、老年人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06
四、典型案例分析	308
第四节 雇佣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17
一、雇佣杀人的概念定义	317
二、雇佣杀人的一般特点	319
三、雇佣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20
四、典型案例分析	323
第五节 系列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28
一、系列杀人案件概述	329
二、系列杀人的作案人特征	330
三、系列案件的串并依据	335
四、系列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36
五、典型案例分析	339
第六节 醉酒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42
一、醉酒及醉酒杀人的概念	342
二、醉酒及醉酒杀人的特征	343
三、醉酒杀人的作案人刻画	345
四、典型案例分析	346
参考文献	354

# 第一章 命案现场分析概述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要依赖描述性的分析体系，因为这种体系可以识别所研究领域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

—— R. Blackburn

命案现场分析的应用在国内外都非常广泛，但同时理论研究却很贫乏。尽管国外有不少涉及命案现场分析的某一领域技术（如血迹分析、作案人刻画等）的研究成果和专著出版，但命案现场分析整体性的研究，尤其是有关体系性的集中论述，迄今尚未见有独立的专著问世。而国内的大专院校涉及命案现场分析的课程和教科书中，则多将该内容放在现场勘查的章节里，或者将命案现场分析与现场勘查或现场重建混为一谈。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学术上将命案现场分析进行比较系统的梳理，从而能构建一个独立的体系性的框架。为简练起见，如果没有特指，本章以下部分及以后的章节中都将以“现场分析”取代“命案现场分析”。

##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概念和历史

### 一、现场分析的定义

在国内教科书和有关的专著中，关于现场分析的定义基本类似。比较简练的定义是：现场分析，又称临场讨论，是指侦查人员在对各种现场材料进行汇集基础上，通过分析研究，对相关问题作出推断，为深入开展侦查奠定基础的一项活动。但不同的学者，仍然根据自己的认识，给现场分析作出了略有不同的定义。例如，聂华文（1991）提出，现场分析是指已发生事件的现场事实和与此有关的环境、条件、情况等，运用辩证的方法，进行分析研究的工作。现场分析的目的：一是通过分析研究，及时发现勘查工作的漏洞和不足，提出新的要求，指导再勘查或深入复查现场。二是研究现场上发生的事件的性质，确定是否立案侦查。三是研究划定侦查范围，确定侦查方向，为制定侦查计划和部署侦查提出依据。管光承（2000）认为：现场分析又叫临场分析、临场会议。是指现场勘查人员在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和调查访问之后，在现场勘查指挥人员的主持下，根据勘验、检查和调查访问所获得的材料，对在现场上发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力求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的活动。也有人认为，现场分析是指在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结束之后，现场勘查人员在现场勘查指挥员的组织下，依据现场勘验、访问所获得的证据和信息等材料，经过充分的讨论和研究，对事件的性质和案件情况所作的系统剖析、推断。由于现场分析是在现场进行的，又称

临场讨论（郝宏奎，2006）。

从上述不同时期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对现场分析的时间、方式、内容以及目的等方面的基本类似的看法。因此有人总结认为，现场分析的经典概念可表述为：“对发生的案件现场事实和获取的有关犯罪信息和资料，进行临场讨论和推理判断，为开展侦查活动提供客观依据”。这一概念蕴涵以下要点：（1）现场分析是一种“临场”侦查行为，即时间上紧随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地点上在犯罪现场或犯罪现场附近。（2）以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的事实材料为依据进行。（3）分析讨论的内容是开展侦查活动的客观依据。现场分析的中心环节是根据现场勘查中已收集到的犯罪现场的各种证据、线索和材料进行符合逻辑规律的分析判断。这一侦查任务往往通过现场分析讨论会的形式来实现。现场分析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现场勘查过程的全面检查。二是正确认识案件情况的基本途径。三是确定侦查范围，制定侦查计划的重要前提。

但也有学者提出，传统侦查理论上将现场分析与临场分析的概念混为一谈。现场分析（广义）与临场分析虽然没有质的差异，但却存在着认识阶段的先后之分和层次之别。临场分析通过对案情进行初步分析判断，旨在扩大证据与线索范围。现场分析以临场分析为起点，经由对科学证据的检验与鉴别而确认犯罪现场的整体事实，刻画作案人的个人特征，从而构成对临场分析的认识深化。概言之，传统的现场分析只是狭义的概念，即临场分析。而这一理论概括，并不符合侦查过程的认识规律，也无助于形成科学合理而有实际指导意义的侦查理论体系。

国外的专著中很少直接使用“现场分析”（scene analysis）一词，比较常见的是犯罪现场分析（crime scene analysis）和现场解读（scene interpretation）。但笔者尚未见到国外的学者专门对这些专用术语做出明确的定义。在国外学术著作或刊物中，见到最多的涉及现场分析内容的专用名词是犯罪现场重建（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和作案人刻画（criminal profiling），对这些名词，则有比较明确的定义。

笔者认为，学术上的专用名词，可以暂时不作定义，但如果要作定义，最好还是要尽可能地给出比较明确的限定性的定义，以便达成共识，形成规范。否则容易因人而异，难以普及。上述的定义中所涉及的有关现场分析的时间、方式、内容以及目的四个方面，只有时间（现场勘查和调查结束后）和方式（临场讨论）比较明确，而对现场分析的内容和目的则过于笼统，如在内容方面表述为：对相关问题做出推断；符合客观实际的分析判断；对案件情况的系统剖析等，这些表述很难让人明白，现场分析究竟是干什么的。在目的方面表述为：为深入开展侦查奠定基础；对现场勘查过程的全面检查、正确认识案件情况的基本途径、确定侦查范围、制定侦查计划等。这些表述显然要么含糊其词不知所指，要么面面俱到包容万象。另外，作为一门学科体系，需要有明确的技术手段，这一点，上述多数的定义中没有提及。

按照笔者的认识，现场分析的定义应该是：现场分析是依据现场勘验和现场调查获得的客观信息，利用行为分析等技术方法，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对犯罪活动和作案人进行主观的推理判断，其目的是为案件侦查提供方向和线索。这个定义明确了现场分析主要的依据、方法、方式、内容以及目的。另外需要强调的是，现场勘查和现场调查获得的信息是独立而零散的，而通过现场分析要获得犯罪活动和作案人的判断，虽然可能有少数信息可以直接得出判断，但完整的判断通常需要各种信息的链接，而这样的链接及其形成的最后判断常常是也只能是主观的。所以概括地说，现场分析是一种人的主观行为。

## 二、现场分析的历史

现场分析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侦查活动的诞生。因为就像现场勘查是一种侦查活动一样，现场分析本身也是一种侦查活动，是侦查过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和阶段。因此，只要有侦查活动存在，就有现场分析的存在。相伴而随，形影不离。现场分析是侦查人员能力的集中体现，侦查活动开始的早年，人类可以凭借的技术手段很有限，主要靠人眼睛完成现场勘查，靠人的大脑完成现场分析。普通百姓认为，侦探就是抓作案人的。实际上抓住作案人，只是侦查工作的一个环节，而抓住作案人的前提，就是知道谁是作案人；而知道谁是作案人的过程，就是现场分析的过程，这也是侦探的工作环节，可能是更重要更艰巨的环节。

纵观国内外，闻名遐迩的侦探其实都是现场分析的高手，如英国作家柯南·道尔（Au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笔下的福尔摩斯和我国宋代审案提刑官宋慈（字惠父，1186-1249）等（如图1-1-1所示），几乎都是如此。所以笔者觉得，与其说福尔摩斯和宋慈是伟大的侦探和审案人，其实不如说他们都是现场分析的行家和能人。下面分别试举两例。



图1-1-1 英国福尔摩斯塑像（左）和中国宋慈的画像（右）

### 1. 《三个大学生》中的福尔摩斯

大学里涉及不菲奖学金的考试卷在导师索姆兹先生办公室被发现泄露。除教师外，涉及教师仆人和三名学生共四人嫌疑。考试临近，索姆兹先生既不想让作弊人得益，也不想通知警方外传影响学校声誉，故请福尔摩斯帮忙调查。福尔摩斯经过勘验犯罪现场、勘验嫌疑人住所、走访有关商店、观察操场上的沙坑以及询问当事人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在四名涉嫌人员在场时，当面向索姆兹先生作了以下的分析推理和现场重建：（1）没有人事先知道试卷在屋中，所以试卷是被偶然发现的。（2）由于盗窃发生在白天，不太可能有人破窗而入，极可能是通过窗子发现了试卷。根据现场勘查，要在窗外看到屋子桌上的试卷，需要具备超过180cm的身高，所以，偷看试卷的人应该是四人中身材较高的人。（3）屋子和卧室地面都发现了外来的金字塔状的粘有黄色锯末的泥球，而这泥球符合穿钉鞋踩踏操场沙坑后黏附在钉鞋上带进来的，而且桌面上的划痕也符合尖锐的东西刮擦形成。所以，偷看试卷的人应该是刚从运动场沙坑锻炼回来的人。最后，福尔摩斯对整个作案过程进行了如下的重

建：这位盗走试卷的人下午在运动场练习跳远。他带着他的跳鞋回来的时候，路过索姆兹先生的窗口，由于他个子很高，看见桌子上的试卷清样，他猜出了那是试卷。突然的冲动使他进到屋里，看看那是否是试卷清样。当他看清那确是试卷清样的时候，他抵制不住诱惑了。他把鞋放到桌子，把手套放在了靠近窗口的椅子上，然后他拿起清样一张张地抄写。他以为导师一定从院子大门回来，这样他可以看得见。可是索姆兹先生是从旁门回来的。他突然听到导师的脚步声已到屋门口，已经没有办法跑掉了。于是他抓起跳鞋立即窜到卧室里，桌面上的划痕一头很轻，可是对着卧室的一头渐渐加深。划痕本身就足以说明是朝着卧室的方向抓起跳鞋的。这个人就躲在卧室里。鞋钉上的泥土留在桌子上，另一块掉在卧室内。最后，福尔摩斯说：“索姆兹先生向我介绍说吉尔克利斯特是个跳远运动爱好者，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说的符合事实吗？”

### 2. 宋慈与他的《洗冤集录》

在《洗冤集录》卷二之五《疑难杂说下》中，有这么一个例子：有检验被杀尸在路傍。始疑盗者杀之。及点检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镰刀所伤十余处。检官曰：“盗只欲人死取财物，今物在伤多，非冤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问曰：“汝夫自来与甚人有冤仇最深？”应曰：“夫自来与人无冤仇，只近日有某甲来做债不得，曾有克期之言，然非冤仇深者。”检官默识其居，遂差多人分头告示：侧近居民，各家所有镰刀尽底将来。只今呈验，如有隐藏，必是杀人贼，当行根勘。俄而居民贡到镰刀七八十张。令布列地上。时方盛暑，内镰刀一张，蝇子飞集。检官指此镰刀问：“为谁者？”忽有一人承当，乃是做债克期之人。就擒讯问，犹不伏。检官指刀令自看，“众人镰刀无蝇子，今汝杀人，血腥犹在，蝇子集聚。岂可隐耶？”左右环视者失声叹服，而杀人者叩首服罪。这是一个“蝇集断刀”的案例，即利用苍蝇嗅觉对血腥和尸臭很敏感的生物特点，根据尸体损伤的工具，通过寻找工具的线索，来锁定作案人。在上面这段描述中，其实完全是一个破案的故事，而非单纯的法医学知识。而在这故事的背后，关键的细节却是现场分析推理：杀人工具上必有死者的血迹，苍蝇都爱叮附血迹，所以，持有苍蝇叮附工具的人最有可能是作案人。

到了近代，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现场分析的准确性和普及率得到了明显的改观。这都归功于两大重要的方面：其一，现场分析过去是单枪匹马完成，如今靠的是集体讨论的智慧。其二，现场勘查技术设备的引进（如多波段光源等）和专业分工的精细（如DNA检验技术、微量物证检验技术等），使得用于现场分析的信息和素材的客观性和可靠性明显提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现场分析本身，目前仍然需要人的主观思维完成，即便是发达国家利用最完善的犯罪数据库，采用先进的诸如计算机贝叶斯网络技术，依然需要人工的干预，才能完成或实现部分项目的现场分析。

大约在1970年前后，国际上发达国家理论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现场分析概念。到了1990年前后，在现场分析，尤其是犯罪现场重建和作案人刻画方面，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形成了比较明确的专业团体和理论体系，如在美国有全国性的血迹分析协会和行为分析协会，并且都有自己的专业刊物。然而在发达国家，现场分析主体是侦探，或者是具有专业知识的司法人员，这种体制的优点是现场分析的视野较宽，关注的面较广，但缺点是由于非专业人员，所以吸收现场的信息比较被动和肤浅。所以，近些年美国的FBI从事现场分析和行为分析的部门由原来的单一的侦探构成，开始吸收法庭科学专业的人员加入，从而使现场分析和行为分析的专业性更强，也更深入而全面。

我国现场分析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80年之前，现场分析的工作主要由侦查人

员完成,开展得比较零碎松散,也不太规范;1980年至1995年间,随着公安机关技术人员的充实,现场分析的主体开始由技术人员承担,但主要是痕检专业人员;1995年之后,尤其是2000年后,法医专业人员开始介入参与现场分析,目前我国不少地区,法医专业人员已经成为现场分析的主角。在现场分析的理论研究方面,一直属于痕检专业的范畴,但只是在现场勘查部分中占据一席。在2005年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和2009年颁布实施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中才正式确定了现场分析的具体内容。1997年开始,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笔者所在的部门连续举办了三期法医现场分析培训班,开始探讨、介绍和普及现场分析方面的知识和经验。2001年至2008年,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笔者所在的部门组织召开了三届全国杀人案件法医现场分析交流会,开始有系统、成规模地推动法医现场分析的深入和发展。但是,我国有关现场分析方面的理论研究总体上非常贫乏,这方面的专著,尤其是涉及法医专业方面的极少。2002年,陈世贤等编著出版了《命案现场分析》,2006年,闵建雄编著出版了《命案现场重建概论》,2011年,万立华等编著出版了《法医现场学》,初步形成了法医进行现场分析某些方面的共识,但依然尚未形成较完整的现场分析的知识体系。

### 三、现场分析的地位

说到现场分析的地位,实际上就是指现场分析与其他相关的侦查活动或专业内容(包括现场勘验、现场重建以及现场决策等)之间的关系。

#### 1. 现场分析与其他侦查活动的关系

在我国,通常一个杀人案件完整的侦查过程,根据不同的时期和功能可分为六个阶段,即接报案件、勘验调查、现场分析、侦查锁定、审讯印证、移送起诉(如图1-1-2所示)。其中勘验调查指的是现场勘验和现场调查。由此可以看出,现场分析是侦查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阶段,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是侦查过程的桥梁和纽带。我们似乎可以认为,在接报案件和勘验调查阶段,侦查工作是围绕着现场展开的,而现场分析之后的阶段,侦查工作却多是围绕着犯罪人也就是作案人展开。因此,现场分析正是衔接这两大中心的环节。通过现场分析,充分吸收消化现场勘验和调查获得的信息;而这些信息通过现场分析,同时又变为抓捕作案人、印证犯罪的动力。第二,它是侦查破案的重要条件和保证。正确的现场分析,通过指明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无疑将极大地提高侦查的效率。现场分析的最终目的就是创造抓获作案人的条件,而现场分析,正是以“作案人”为中心的侦查工作的起点,一个好的开端,必然有助于实现完美的结局。



图1-1-2 侦查破案过程六个阶段示意图

#### 2. 现场分析与现场勘验的关系

有学者认为,现场分析应该隶属于现场勘验,是现场勘验的一个阶段的组成部分。但笔者认为,无论从时间、内容、任务以及形式等多方面来看,现场分析都不宜与现场勘验混为一谈。首先,从时间上看,现场勘验结束,才是现场分析的开始,具有明显的先与后的阶段性和依赖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两者具有母与子的关系。其次,从内容上来说,现场勘验是对原始信息积累、整理和粗加工,而现场分析则是对粗加工后的信息进行精加工、评

估和研判。如果说现场勘验是一个加工车间的话，那么现场分析就应该是一个组装车间。再次从任务角度来说，现场勘验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固定和提取痕迹物证，而现场分析则是根据痕迹物证的情况，对案件进行整体的评估，为侦查的决策和部署提供依据。现场勘查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发现认定作案人的物证，而现场分析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准确地刻画作案人。最后从形式上看，现场勘验通常是人们利用技术手段客观检验的结果，而现场分析则往往是人们综合利用各种信息主观思维的结果。

### 3. 现场分析与现场重建的关系

由于国外的学者很少专门论述现场分析，而更多地将目光集中于现场重建和作案人刻画等专题上，因此国内不少人认为，现场重建是现场分析现代发展的结果。有观点认为：在过去几十年内，随着以物证技术为代表的法庭科学的发展，西方一些国家的犯罪分析技术已从现场分析发展到犯罪画像，从犯罪画像演变为现场重建，以及在犯罪重建基础上对犯罪画像技术的改良完善。“现场分析”、“犯罪画像”、“现场重建”这些侦查术语的变迁，是从理性原则到技术手段内容的全方位的质的进化。对此观点，笔者不敢苟同。笔者认为，无论是现场重建还是作案人刻画，都只是现场分析内容的一部分，比如说，作案人数和作案动机是现场分析必不可少的部分，而无论是现场重建还是作案人刻画，都不包含着两部分内容。因此，尽管作案动机和作案人刻画均需要以现场重建作为主要的依据来源，但绝非直接就能得到，而是需要在此基础上的再加工，两者不能混同。笔者甚至认为，现场重建其实就可以看作现场分析中的作案过程。因此，如果要简单地概括现场分析与现场重建和作案人刻画的关系，可以认为现场分析是个整体，而现场重建与作案人刻画则都是局部。

### 4. 现场分析和现场决策的关系

在我国不少地区，也将现场分析和现场决策混为一体，认为现场分析应该包括最后的现场决策（后者其实指的就是侦查决策）。甚至在我国的公安机关内部的法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14条有关现场分析的要求中，也含有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的要求。笔者认为，即使撇开现场分析的定义和内容不说，现场分析和现场决策也具有很大的时间、条件和属性等多方面的差异。例如，在时间上，虽说现场分析在前，现场决策在后，但现场分析不能自然生成现场决策（否则现场分析和现场勘验也可以混在一起）；在条件上，现场分析需要“群言”讨论，而现场决策需要“一言”拍板，责任互不相应；在属性上，现场分析重在分析判断，而现场决策重在措施部署，重点各不相同。例如，现场分析判断作案人比较符合是一名20~30岁的没有固定职业的男性，现场决策就需要确定通过什么方法或途径来寻找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员。因此，概括地说，现场分析是侦查员（包括技术员）的事情，而现场决策则是指挥员的事情。笔者并不反对现场分析可以提出工作建议，但这些建议应该是重点的且是有针对性的，而现场决策则要求比较完整和全面。

##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 一、现场分析的内容

虽然在实践中现场分析的应用很普遍，但非常遗憾的是，现场分析的具体内容究竟包括哪些，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国内外学术界一直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根据笔者手